

# 元江县财政局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玉财教〔2019〕374 号)精神，及县政府领导对《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》的批示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

万元给你单位(详见附表)。实际支出列 2020 年“2050202—小学教育、2050203—初中教育”预算科目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0201—办公费、30206—电费、30211—差旅费、30216—培训费”科目(详见附表)。本着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请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分配  
表

2.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经济科目明细表

3.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项目绩效  
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5 日